

Mary Ahern 艾美蓮
Legal Consultant 法律顧問

傳真(2877 5029)及專人送遞

本會檔號：126/LG/5012/0100/005

貴方檔號：LS/S/07-0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 2 號)規則》(《修訂規則》)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你於2007年11月9日的來函收悉。你要求本人澄清下列事項：

(a) 由行政總裁訂立上述規則的法律根據

證監會的規則並非由行政總裁訂立。《修訂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1)(a) 及 (b) 條於2007年8月29日的會議上訂立。依照證監會的慣常做法，《修訂規則》其後由行政總裁代表本會簽署。

(b) 有關安排於《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06年第15號)生效後的變更

上述條例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修訂，以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並實際上將擔任主席一職的人員的行政職責轉移予擔任行政總裁一職的人員。結果，主席一職不再是一個行政職位，而此後行政總裁便一直履行以往由主席履行的行政

2007年11月13日

立法會

馮秀娟女士

第2頁

職能。因此自上述條例生效以來，證監會的慣常做法是由行政總裁簽署本會訂立的所有規則。

法律顧問

艾美蓮

2007年11月13日

副本抄送

律政司(收件人：高級政府律師陳穎恩小姐)(傳真：2869 13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張沛先生(傳真：2294 0460)